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3772089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4. 08. 13

(21) 申请号 201320698077. 1

(22) 申请日 2013. 11. 07

(73) 专利权人 湖北雷迪特汽车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 430058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后官湖大道 88 号东峻工业园

(72) 发明人 罗众成

(74) 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市合德专利事务所
11244

代理人 李本源 姚鸿昌

(51) Int. Cl.

F28F 1/00 (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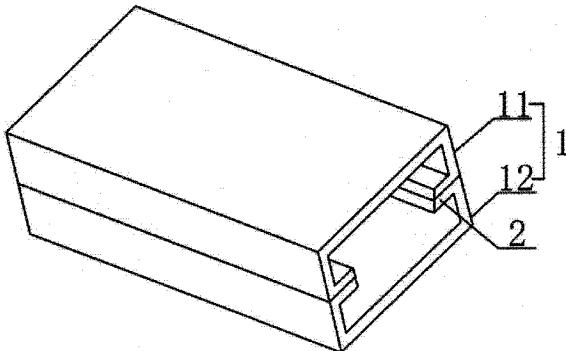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新型冷却器散热管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新型冷却器散热管，它包括散热槽板，所述散热槽板两槽口壁分别内折至夹角 90°，第一散热槽板和第二散热槽板的内折板固接成一体结构；本实用新型在第一散热槽板和第二散热槽板上设有的内折板，增大第一散热槽板和第二散热槽板的焊接面积，因此，利用普通的钎焊设备即可将第一散热槽板和第二散热槽板焊接成一体，无需使用价格昂贵的高频焊接机，焊接操作方便，大大降低了散热管的制造成本，节省大量人力和物力；第一散热槽板和第二散热槽板的焊接面积增大，从而提高了焊接可靠性和焊接质量；焊接面积的增大，可使第一散热槽板和第二散热槽板的厚度变薄，节省大量金属材料，降低制造成本。



1. 一种新型冷却器散热管,它包括散热槽板(1),其特征在于:所述散热槽板(1)两槽口壁分别内折至夹角 90°,第一散热槽板(11)和第二散热槽板(12)的内折板(2)固接成一体结构。

新型冷却器散热管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属于新型冷却器技术领域，特别是涉及一种新型冷却器散热管。

背景技术

[0002] 在现代汽车制造行业中，车用冷却器作为发动机热系统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对发动机的正常工作及燃油效率有重要作用。

[0003] 目前车用冷却器的散热由于其散热槽板一和散热槽板二焊接处的面积较小，只能采用高频焊接设备，高频焊接设备为进口产品，价格昂贵，制造成本高，为了增加第一散热槽板和第二散热槽板的焊接面积，只能增加第一散热槽板和第二散热槽板的厚度，浪费大量宝贵的金属材料，为此，发明人根据多年冷却器领域工作经验和多次现场试验，发明了一种新型冷却器散热管，不需采用价格昂贵的高频焊接设备，通过第一散热槽板和第二散热槽板上设置的连接板的方式，增加焊接面积，从而缩减第一散热槽板和第二散热槽板的厚度，节省大量宝贵金属材料。

实用新型内容

[0004]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是为了解决上述技术的不足，提供一种新型冷却器散热管。

[0005] 本实用新型所采用的技术方案是：一种新型冷却器散热管，它包括散热槽板，所述散热槽板两槽口壁分别内折至夹角90°，第一散热槽板和第二散热槽板的内折板固接成一体结构。

[0006] 本实用新型产生的技术效果有：本实用新型在第一散热槽板和第二散热槽板上设有的内折板，增大第一散热槽板和第二散热槽板的焊接面积，因此，利用普通的钎焊设备即可将第一散热槽板和第二散热槽板焊接成一体，无需使用价格昂贵的高频焊接机，焊接操作方便，大大降低了散热管的制造成本，节省大量人力和物力；第一散热槽板和第二散热槽板的焊接面积增大，从而提高了焊接可靠性和焊接质量；焊接面积的增大，可使第一散热槽板和第二散热槽板的厚度变薄，节省大量金属材料，降低制造成本。

附图说明

[0007] 图1是本实用新型结构示意图；

[0008] 图2是现有散热管结构示意图；

[0009] 其中：1、散热槽板 11、第一散热槽板 12、第二散热槽板 2、内折板。

具体实施方式

[0010] 下面结合附图说明本实用新型的具体实施方式。

[0011] 如图1所示：本实用新型的结构示意图，它包括散热槽板1，散热槽板1两槽口壁分别内折至夹角90°，第一散热槽板11和第二散热槽板12的内折板2固接成一体结构。

[0012] 本实用新型在第一散热槽板和第二散热槽板上设有的内折板，增大第一散热槽板

和第二散热槽板的焊接面积,因此,利用普通的钎焊设备即可将第一散热槽板和第二散热槽板焊接成一体,无需使用价格昂贵的高频焊接机,焊接操作方便,大大降低了散热管的制造成本,节省大量人力和物力;第一散热槽板和第二散热槽板的焊接面积增大,从而提高了焊接可靠性和焊接质量;焊接面积的增大,可使第一散热槽板和第二散热槽板的厚度变薄,节省大量金属材料,降低制造成本。

[0013] 最后应说明的是,以上实施例仅用以说明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而非限制,尽管参照较佳实施例对本实用新型进行了详细说明,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应当理解,可以对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进行修改或者等同替换,而不脱离本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精神和范围,其均应涵盖在本实用新型的权利要求范围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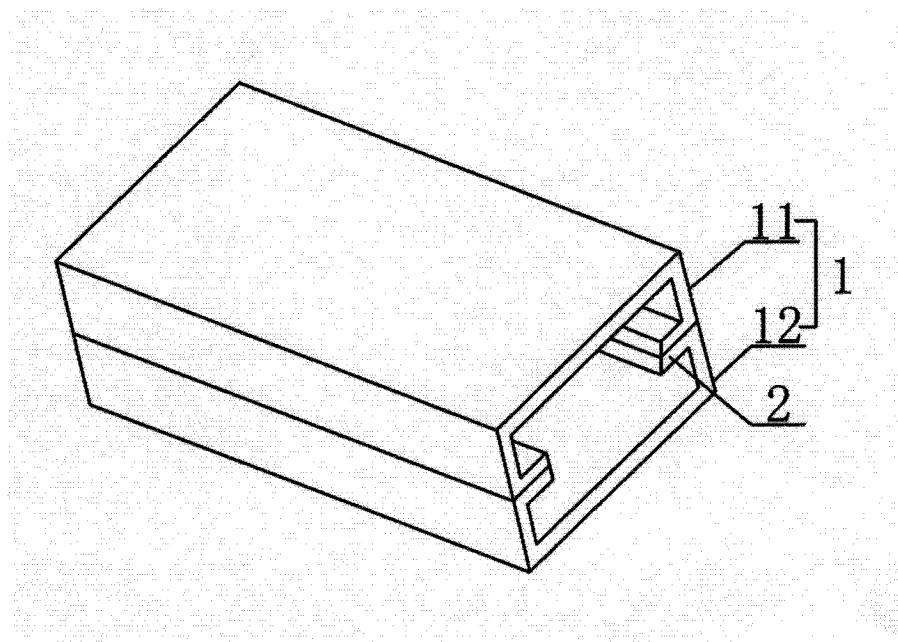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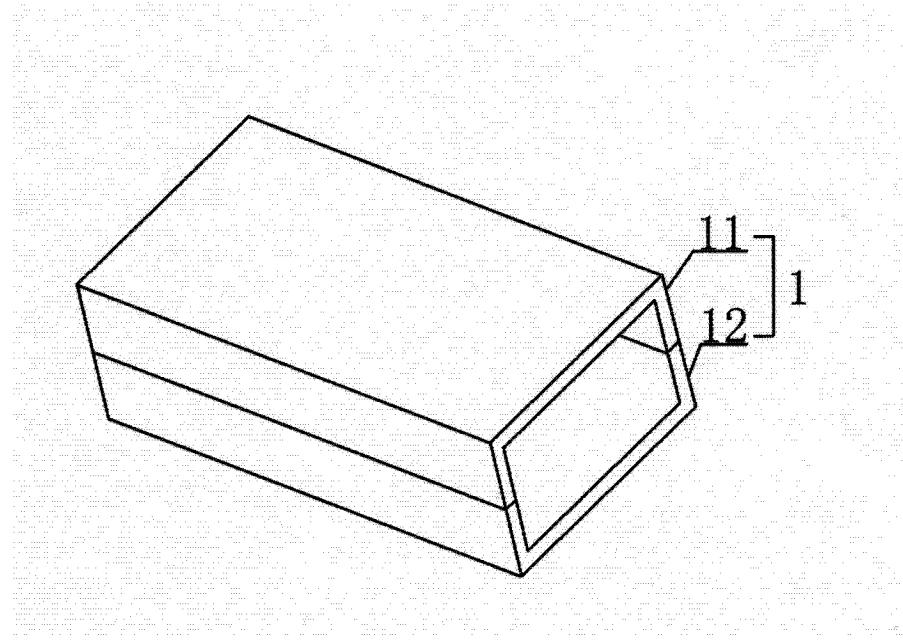


图 2